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9\\_93\\_B6\\_E8\\_c80\\_31437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9_93_B6_E8_c80_314379.htm)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2006年12月6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商业银行加快金融创新，规范金融创新活动，促进银行业金融创新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适用本指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开展金融创新，参照本指引执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 等银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金融创新是指商业银行为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通过引入新技术、采用新方法、开辟新市场、构建新组织，在战略决策、制度安排、机构设置、人员准备、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金融产品等方面开展的各项新活动，最终体现为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造与更新。

第四条 金融创新是商业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到金融创新与风险管理密不可分，风险管理是金融创新的内在要求，商业银行

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金融创新带来的新风险。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确保具有开展金融创新活动所必需的人员、资金、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种资源。 第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以促进金融稳定和发展金融创新作为良好监管的重要标准，坚持鼓励和规范并重、培育和防险并举的监管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指引对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